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俊煒

被告 梁儷馨即梁桂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共計新臺幣壹仟貳佰元為限，暨國外交易手續費新臺幣壹佰零壹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佩瑩